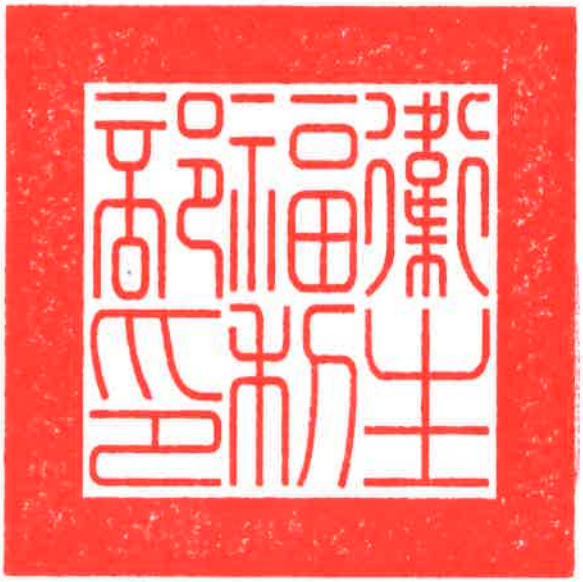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3005號
附件：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第十點及第四點附表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第十點及第四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第十點及第四點附表

部長石崇良

裝

訂

線